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124,26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約為52,04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之毛利增加約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為56,84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溢利約1,9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8,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27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股份酬金成本、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收購高端權益業務所致）、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以及有關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15,870,000港元、2,000,000港元、36,58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600,000港元、無、收益約12,700,000港元及無）。除上述開支外，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9,5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2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約為3.99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盈利0.0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124,255	105,884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u>(72,214)</u>	<u>(56,016)</u>
毛利		52,041	49,868
其他收入		2,495	706
一般行政開支		(58,012)	(51,4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42)	(7,350)
融資成本	4	(11,936)	(315)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代價股份		(1,99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9	7,97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虧損)收益		(36,576)	12,70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	—
出售合營公司股本權益虧損		(78)	—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74)	55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u>(754)</u>	<u>(492)</u>
稅前(虧損)溢利	4	(55,666)	3,758
所得稅開支	5	<u>(1,178)</u>	<u>(1,779)</u>
期內(虧損)溢利		<u><u>(56,844)</u></u>	<u><u>1,979</u></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255)	1,265
非控股權益		<u>1,411</u>	<u>714</u>
		<u>(56,844)</u>	<u>1,97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3.99)港仙</u>	<u>0.09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56,844)	1,97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增加	24,290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匯兌差異	630	—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匯兌差異	181	—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26,531	(27,02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212)	(25,04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27)	(25,211)
非控股權益	2,315	168
	(5,212)	(25,0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了解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賬者除外。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經修訂及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正評估於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2. 收益

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發卡服務費收入	70	150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7,113	24,654
商戶服務費收入	18,792	8,214
累積未動用浮動資金之利息收入	1,762	3,355
軟件開發收入	1,045	—
銷售點機器的銷售及服務費收入	1,520	889
高端權益業務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	43,607	21,769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17,555	3,534
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		
貨品銷售	6,259	18,603
貸款利息收入	10,612	1,008
第三方卡收單業務		
第三方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1,714	18,421
外匯折讓收入	3,630	5,287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576	—
	<u>124,255</u>	<u>105,884</u>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 (iii) 香港及中國間之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
- (iv) 於泰國的第三方卡收單業務；及
- (v) 於香港的證券投資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盈虧、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三個不同地區提供五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電子商貿 及貿易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第三方 卡收單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0,302</u>	<u>61,162</u>	<u>16,871</u>	<u>15,920</u>	<u>-</u>	<u>124,255</u>
分部業績	<u>5,775</u>	<u>5,187</u>	<u>(3,626)</u>	<u>2,287</u>	<u>(36,610)</u>	<u>(26,98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95
未分配融資成本						(11,936)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24,302)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代價股份						(1,99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 收益						7,97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
出售合營公司股本 權益虧損						(78)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74)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u>(754)</u>
稅前虧損						(55,666)
所得稅開支						<u>(1,178)</u>
期內虧損						<u><u>(56,844)</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電子商貿 及貿易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第三方 卡收單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7,262</u>	<u>25,303</u>	<u>19,611</u>	<u>23,708</u>	<u>-</u>	<u>105,884</u>
分部業績	<u>6,741</u>	<u>1,373</u>	<u>768</u>	<u>3,664</u>	<u>12,689</u>	<u>25,23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706
未分配融資成本						(315)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21,43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492)</u>
稅前溢利						3,758
所得稅開支						<u>(1,779)</u>
期內溢利						<u>1,979</u>

4. 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附註9)	3,036	–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41	40
債券利息	8,859	–
計息借貸利息開支	–	275
	<u>11,936</u>	<u>315</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995	2,928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6,076	19,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282	1,429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2,842	3,4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股份酬金成本	38,139	29,191
支付予服務提供者之股份酬金成本	2,418	5,287
	<u>2,418</u>	<u>5,287</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30	993
泰國企業所得稅	272	556
	<u>2,502</u>	<u>1,549</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324)	–
國外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	230
	<u>–</u>	<u>230</u>

期內所得稅開支

	<u>1,178</u>	<u>1,779</u>
--	--------------	--------------

(i)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 (二零一六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 (「開聯通」) 及上海靜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開聯通) 須按15% (二零一六年：15%) 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泰國的營運須按20% (二零一六年：20%) 的稅率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 (二零一六年：17%) 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於韓國的營運須按介乎10%至22%的稅率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無)。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 (虧損) 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8,25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綜合溢利約1,265,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61,165,438股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1,448,263,774股普通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為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 (虧損) 盈利與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相同。

8. 權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4,611	1,329,806	6,996	(99,344)	6,256	192,747	-	(215,816)	1,235,256	60,406	1,295,662
期內虧損	-	-	-	-	-	-	-	(58,255)	(58,255)	1,411	(56,844)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	-	-	-	-	-	-	24,290	-	24,290	-	24,290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匯兌差異	-	-	-	630	-	-	-	-	630	-	630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匯兌差異	-	-	-	181	-	-	-	-	181	-	181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25,627	-	-	-	-	25,627	904	26,5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6,438	-	-	24,290	(58,255)	(7,527)	2,315	(5,2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15,874	-	-	15,874	-	15,874
擁有權益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10)	-	-	-	-	-	-	-	-	-	47,397	47,39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611	1,329,806	6,996	(72,906)	6,256	208,621	24,290	(274,071)	1,243,603	110,118	1,353,721

8. 權益變動 (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備註1>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526	1,315,828	6,996	(27,379)	(37,963)	2,545	130,417	(37,709)	1,367,261	22,513	1,389,774
期內溢利	-	-	-	-	-	-	-	1,265	1,265	714	1,979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	(26,476)	-	-	-	(26,476)	(546)	(27,02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6,476)	-	-	1,265	(25,211)	168	(25,043)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	10,595	-	10,595	-	10,595
額外股份發行開支	-	(380)	-	-	-	-	-	-	(380)	-	(380)
註銷已購回的股份	(166)	(27,213)	-	27,379	-	-	-	-	-	-	-
	(166)	(27,593)	-	27,379	-	-	10,595	-	10,215	-	10,215
擁有權益變動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730	7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360	1,288,235	6,996	-	(64,439)	2,545	141,012	(36,444)	1,352,265	23,411	1,375,676

<備註1>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須待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溢利淨額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派發股息。

<備註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Nex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乃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研發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的普通股本中持有15%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Nexion透過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8港元的普通股，完成其公開發售並於創業板上市。完成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於Nexion (股份代號：8420)持有的股本權益減少至11.25%，即持有67,500,000股普通股。Nexion的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約為33,750,000港元而公允值增加約24,29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9. 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

- (i) 本金額為3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8,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9%的債券(「第一批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及
- (ii) 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4%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基於初始轉換價每股1.9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轉換最多32,631,578股本公司普通股。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每股淨價格約為1.87港元。

第一批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發行。認購第一批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包括彼等主要條款(包括契諾、承諾和抵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其他認購協議，以收購：

- (i) 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9%的債券(「第二批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及
- (ii) 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4%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基於初始轉換價每股1.9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轉換最多16,315,789股本公司普通股。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的每股轉換股份淨價格約1.87港元。

第二批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發行。認購第二批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包括彼等主要條款(包括契諾、承諾和抵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本公司可(i)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2%之贖回價或(ii)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5%之贖回價(於各情況下均連同直至贖回日期之累計及未繳利息、違約罰息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合理產生並到期及應付之成本及開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於若干情況下將可予調整。如出現以下情況(i)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以供股方式認購，或授出期權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新股份；(ii)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iii)修訂任何第(ii)項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iv)發行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及(v)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僅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發行價或每股總有效代價少於每股現行市價95%時始予調整。

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之計算如下：

衍生工具部份，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換股權 千港元	提早贖回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32,821	(5,999)	26,822
公允值變動	<u>(3,820)</u>	<u>(4,797)</u>	<u>(8,61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9,001	(10,796)	18,205
公允值變動	<u>(13,036)</u>	<u>5,061</u>	<u>(7,97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965</u>	<u>(5,735)</u>	<u>(10,230)</u>

負債部份，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93,000
衍生工具部份	(26,822)
已分配交易成本	<u>(1,237)</u>
於發行日期	64,941
實際利息開支	<u>5,34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0,284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4)	<u>3,03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3,320</u>

1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上海啟峻投資有限公司（「啟峻投資」）與獨立第三方上海誠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誠富投資」）訂立兩份貸款協議（「前貸款協議」），據此，啟峻投資同意向誠富投資分別授出貸款約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35,700,000港元）（「前貸款A」）及約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400,000港元）（「前貸款B」），附以年利率12.5%，期限為自提款當日起計一年。

於訂立前貸款協議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誠富投資分別與(i)深圳市長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亮科技」）及(ii)深圳市鼎恒瑞祥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鼎恒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據此，長亮科技及鼎恒投資同意出售而誠富投資亦同意收購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銀商資訊」，於中國的單商戶預付卡服務商）的31.63%及9.25%持股權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54,800,000元（相當於約178,300,000港元）加買賣協議一產生之應計利息（「應計利息A」），及約人民幣45,200,000元（相當於約52,100,000港元）加買賣協議二產生之應計利息（「應計利息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中的股份後，誠富投資於銀商資訊的持股量已由8.01%增加至48.89%。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啟峻投資與誠富投資進一步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啟峻投資同意向誠富投資分別授出額外貸款約人民幣123,800,000元（相當於約142,6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A（統稱「貸款A」）及約人民幣36,200,000元（相當於約41,7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B（統稱「貸款B」），附以年利率12.5%，期限為自提款當日起計一年。

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啟峻投資與誠富投資及誠富投資的權益持有人訂立一份協議（「資本注資協議」），據此，啟峻投資須將一筆相等於前貸款A、前貸款B、貸款A及貸款B總額（統稱「總貸款金額」）的金額資本化為誠富投資之股本權益（「誠富資本注資」）。向誠富投資注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注資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誠富資本注資已經完成及約人民幣210,100,000元（相當於約242,000,000港元）之總貸款金額已經支付。於完成誠富資本注資後，已確認約人民幣54,600,000元（相當於約62,900,000港元）作為誠富投資的註冊資本，而總貸款金額的餘額約人民幣155,500,000元（相當於約179,100,000港元）已確認為誠富投資的資本儲備。因此，本集團通過啟峻投資持有誠富投資經擴大股本權益約83.62%。注資完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董事認為，收購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合併。因此，收購於期內已按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

下文概列已付代價以及所收購誠富投資之資產及所承擔誠富投資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金額：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u>242,042</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8,2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147)</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89,439
已確認非控股權益	<u>(47,397)</u>
	<u>242,042</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來自附屬公司之所收購現金	7
已付現金代價	<u>(242,0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u>(242,035)</u></u>

11. 其他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Keen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Keen Bes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民生」，為獨立第三方，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眾網小額貸款」）四名管理人員（「眾網小額貸款管理層」）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

- i) Keen Best須分別向中國民生及眾網小額貸款管理層出售百聯投資有限公司（「百聯」，為眾網小額貸款的直接控股公司）74.33%及6.67%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78,750,000元（相當於約321,084,000港元）及人民幣21,600,000元（相當於約24,880,000港元）（統稱為「建議出售事項」）；及

- ii) 根據諒解備忘錄，作為完成建議出售事項最終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百聯須以不超過人民幣31,752,000元（相當於約36,574,000港元）的代價向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收購眾網小額貸款的9.8%股本權益（「購股事項」）。

待購股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百聯的股本權益將減少至19%。因此，百聯及其附屬公司眾網小額貸款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該項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此等交易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15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25港元（「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將分兩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首批認購事項（「首批認購事項」）已透過按每股1.25港元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普通股而完成。於首批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1,461,165,438股股份增加至1,561,165,438股股份。預期第二批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首批認購事項完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內從事下列業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公司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見證著我們主要的戰略性業務快速增長。互聯網支付交易量較去年同期迅速增長。醫療及公司福利支付解決方案的交易量均展現穩健升勢。

高端權益業務方面，本公司為銀行及發卡組織設計、銷售及管理預付權益禮包，以銷售給其高端會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此分部的總收益逾6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逾142%。

本公司正通過與強大的戰略夥伴合作以調整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的戰略。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現將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部份股權出售予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受中國民生投資集團（「中民投」）控制。中民投於上海成立，為領先的全球化大型民營投資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0元。中民投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由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全國工商聯）和59家中國知名民營企業發起。

第三方卡收單業務方面，由於銀聯國際大幅提高某些種類支付卡的發行人償付費用，我們在回顧期間內面對嚴峻挑戰。同時，本集團亦因應銀聯國際上調收費而調高向主要商戶提供的商戶折扣費率，主要當地收卡方／競爭對手策略地並無跟隨銀聯之做法亦無調高向主要商戶提供的商戶折扣費率以爭取市場份額，本集團的利益因此受到影響，但本集團及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已透過為主要商戶推出的大型市場推廣宣傳及獎勵活動而恢復及贏回大部分業務。

投資業務方面，我們對互聯網保安專家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股份代號：8420)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作出的投資，已為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取得成功帶來貢獻。

業務展望

就支付及權益業務而言，本集團集中發展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以鞏固其市場地位。信貸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信貸服務，從而對支付及權益業務發揮補足作用。

就第三方卡收單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從傳統的卡務相關業務轉移至創新的金融科技業務。本集團現正尋求資金，因為本集團預計將可投資於與銀聯國際及銷售點終端連接之交易管理系統的不同資訊科技以及用於招聘資訊科技專才加盟。

隨著本集團技術成熟的銷售點的實施和安裝，本集團亦準備與中國的商業夥伴推出以身處海外的中國遊客而設的創新優惠券宣傳及換領計劃，讓中國遊客／消費者可透過手機在本集團於泰國各地的參與商戶安裝的銷售點盡情購物及換領由中國企業發出的購物／禮品券。

為盡量減少本集團過去多年來僅對少數主要業務夥伴及客戶 (即銀聯國際及King Power集團) 的倚賴，本集團一直開拓第三方卡收單服務的國際夥伴關係，與Visa International及萬事達卡國際組織(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等合作，於全泰國為商戶提供終端的一站式優質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務求除中國遊客以外進一步服務廣大的國際遊客／持卡人。

乘著中國政府推行一帶一路國家政策所展現的商機，本集團亦現沿著絲綢之路經濟帶的主要城市中的專營權網絡內擴展其銀聯國際業務。本集團選擇進軍柬埔寨成為本集團繼泰國後的下一個國際市場，利用柬埔寨與中國的緊密經濟關係及與泰國近似的發展路向，以進一步拓展其支付平台體驗。本集團預期中國及柬埔寨的旅遊市場及投資機會將於未來數年繼續顯著增長。

就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本公司相關行業或市場帶來的金融投資商機，以提高資本回報及促進我們核心業務分部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財務回顧

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服務、卡收單交易費收入、來自泰國第三方卡收單業務的外匯匯率折讓收入、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均為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作出貢獻。本集團回顧期間之收益總額約為124,0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17,000,000港元來自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服務業務；約30,000,000港元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約16,000,000港元來自泰國的第三方卡收單業務；以及約61,000,000港元來自高端權益業務。

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的收入由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活動之交易量所推動。回顧期間之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的收益約為9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74%。

就泰國之第三方卡收單業務而言，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聯國際大幅提高收費及競爭令到回顧期間內部份主要商戶之交易額下跌，但隨著向有關商戶進行大型市場推廣宣傳及獎勵活動，交易額下跌之情況在二零一七年六月時已見扭轉。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為7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服務業務之已出售貨品成本指貨品貿易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泰國第三方卡收單業務的資訊網絡成本及特許費成本。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5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整體員工成本上漲，以及新收購／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新收購／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以及為我們於泰國的第三方卡收單業務舉辦推廣活動所致。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1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8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及債券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05%。每股基本虧損約3.99港仙，而去年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0.09港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曹國琪博士 （「曹博士」）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1）	150,000	0.01%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1,000,000	1.44%
	配偶權益（附註3）	1,370,000	0.09%
馮煒權先生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00,000	0.14%
張化橋先生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60,000	0.44%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1,000,000	2.12%
熊文森先生 （「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3,600,000	0.93%
宋湘平先生 （「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000,000	0.34%
周金黃博士 （「周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00,000	0.10%

附註：

1. 該等15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 (「Probest」) 持有，而Probest由曹博士全資擁有。由於曹博士為Probes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的該等15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博士、馮先生、張先生、熊先生、宋先生及周博士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1,370,000股股份由曹博士之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博士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的該等1,370,000股股份的權益。

(b) 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張暢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法團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60,090,000	17.80%
鄭雅明先生 (「鄭先生」) (附註2)	法團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74,500,000	11.94%

附註：

1. 在260,090,000股股份中，170,000,000股股份由Sino Starlet Limited (「Sino Starlet」) 持有，而Sino Starlet由張暢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張暢先生為Sino Starle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ino Starlet所持之該等17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該174,5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Tian Li」) 持有。Tian Li為一間由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 (「鄭女士」) 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的公司。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而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之該等174,500,000股份的權益。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公司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此外，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檢討本集團關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獲賦予責任，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發展、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操守守則，以及檢視本公司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規定之遵守。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的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已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